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業已於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本刊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經　總統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華總㈠義字第五九五七號令公布在案，全文除由司法院另行函轉外，茲先將該條例第四章罰則部分及第五章第三十七條條文刊載於後，俾供參考：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未滿十六歲之人爲性交易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爲前項行爲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五條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爲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爲前二項行爲之媒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三項之罪爲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藏匿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依各該項規定處罰。

爲前項行爲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爲姦淫或猥褻行爲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姦淫或猥褻行爲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八條　散布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九條　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爲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二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自首或供訴，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三條　出版品以刊登廣告方式，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爲性交易，新聞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前項之行爲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爲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對十八歲以上之人犯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之罪者，故未提出有關議題之報告，再由數位評論人提出評論，最後由與會人士舉手發問或表示意見。由於與會法官大都以英語爲母語，大會特別安排法語及中文翻譯員，使一些聽講英語有困難的法官，能以法語或中文提出報告或參與討論。此次與會人員，絕大多數是各國十分資深及優秀之法官，在各項議題中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半數以上具有法院院長或最高法院法官身分。會議內容有許多精闢而深入之見解，不僅能切入問題的中心，而且能從各個角度探討解決方案，再加上與會法官都十分親切友善又不拘小節，讓人深覺賓至如歸且獲益良多。不過，雖然在會中發表演說或參與討論者人數不少，但都未提出書面報告或參考資料。只有四位講員曾將其講稿交給翻譯人員，所以要將會議內容作詳實的記錄並非易事。茲僅將會議重要內容簡要記述如下：

一、甘迺迪大法官之政策演說

甘迺迪（Anthony M. Kennedy）於一九八七年經雷根總統提名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其於一九八〇年代擔任聯邦第九巡迴法院之法官時，曾到過關島數次。甘迺迪大法官之政策演說係以民主國家之法律制度爲題，談到現今美國之犯罪問題。由於案件激增，監獄人數現已突破百萬大關，再過十年，人數可能增加一倍，這是一個失敗的象徵，並非國家之福。他期勉與會法官能共同研討各國法制，使人民能在法律之保護下得到眞正的民主與自由。甘迺迪大法官的演說內容非常清晰、誠摯、有感性而生動，聞者莫不受感動。（待續）

基隆郭法官豫珍當選

基隆青商會傑出青年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郭法官豫珍，日前當選爲基隆國際青商會此項傑出青年選拔標準，係以所從事的工作，對地方、社會具有相當的影響性、改革性或創造性的成就，而且在品德方面，也應是家庭和社會上的模範。

查郭法官豫珍，祖籍河南，現年三十五歲，先後畢業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並經七十八年司法官特考及格，以及法官訓練所第二十八期結業。曾任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此次基隆地方法院所列推薦理由，尊敬，足爲司法人員典範。其在家庭係以郭法官辦理審判工作，向來積極生活方面，夫妻恩愛情深（其夫劉文仕先生，現任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科長），家庭幸福美滿；孝悌慈愛，兼而有之。平日待人處世，亦平易近人，態度平和、眞摯與耐心，贏得各方的不忘研究，數年來發表「涉外民事之國際管轄權的確定」等論文多篇，甚受學界重視。（日）

義爲枰，不計個人譭譽得失；且問案瀹泊爲懷。且公餘

加强財務執行案件績效

板院與稅務機關座談會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爲加强財務執行案件推展，於日前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與國稅局暨稅捐機關舉行業務座談會，出席人員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李副局長平雄、包分局長大維、臺北縣稅捐處王處長盛賢暨轄區各稽征所主任、課長、股長等四十餘人，由劉院長瑞村擔任主席。

劉院長致詞歡迎各財稅單位在百忙中到會，會議目的係因決策單位準備將財務執行案件移至法務部即將成立之行政執行署，該務執行案件推展，組織法立法院只完成一讀，在完成三讀前如何加强執行績效，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務案件處理辦法失效後，適用强制執行法規定，移案機關、財務法庭間執行方法如何調整等（下轉）

桃院同仁努力進修

84年升等考16人登榜

【本刊桃園訊】用下班後五點半至七點半之時間，由桃園地院爲提高同仁參加升等考試之錄取率，早在今年三、四月間，即利用晚宴中爲政策演說外，並且就「家庭暴力之回應：家庭對法院之需求」、「習慣法」、「處刑」、「減少遲延」、「刑事訴訟程序」、「法院自動化操作」、「環境法問題」等各項議題進行討論。每一議題均由一位主持人主持會議，並由一位引言人發表報告，再由數位評論人提出評論，最後由與會人士舉手發問或表示意見。由於與會法官大都以英語爲母語，大會特別安排法語及中文翻譯員，使一些聽講英語有困難的法官，能以法語或中文提出報告或參與討論。此次與會人員，絕大多數是各國十分資深及優秀之法官，在各項議題中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半數以上具有法院院長或最高法院法官身分。會議內容有許多精闢而深入之見解，不僅能切入問題的中心，而且能從各個角度探討解決方案，再加上與會法官都分別講授民、刑法總則、民、刑事訴訟法大意各十小時。開課後，不僅應試同仁認眞上課，有心進修之同仁亦踴躍聽講。

迨升等考試放榜，桃園地院果然大放異彩，計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科林寶玉等十六名上榜，其中法院書記官部分錄取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陳院長秀美特頒贈每人精美禮物一份以資獎勵，並於工作會報中向各講師致謝。（妹）

第十一屆南太平洋法官會議紀要（一）

張福安　劉靜嫻
林堭儀　高鳳仙

壹、緒　言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間，美國關島聯邦地方地方法院院長 John S. Unpingco 法官來函，邀請中華民國法官參加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至二月十日在關島舉行之第十一屆南太平洋法官會議（11th South Pacific Judicial Conference）。因本次會議中討論之有關議題：習慣法、家庭暴力、處刑、減少遲延、法院自動化操作、環境法、及刑事訴訟程序等問題，均爲當前我國司法界所關切者，遴選吾等四人組成代表團，由最高法院張庭長福安擔任團長，代表我國出席會議。由於此次係我國第一次派員參加南太平洋法官會議，故未提出有關議題之報告。惟各國與會法官均對我代表團表示高度之熱誠與關切，藉由多位與會法官所作之精闢報告及所提出之寶貴意見，使吾等對於各項議題均收穫甚豐。尤其代表團於會議議程之外，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院院長 Wallance、關島聯邦地方法院院長 Unpingco 請教有關美國司法制度，獲其熱情詳盡之說明，並提供有關書面資料，更有助於吾等瞭解各國司法制度。

貳、會議紀要

南太平洋法官會議係由來自美國屬地薩摩亞羣島、澳洲、中華民國、馬里亞那羣島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國、菲濟、法國屬地玻里尼西亞、關島、馬紹爾羣島、新喀里多尼亞島、紐西蘭、帛琉羣島、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東加、美國、瓦奴阿突、西薩摩亞（順序按英文字母排列）等地之七十餘位法官在關島希爾頓飯店之密克羅尼西亞會議室舉行，爲期六天。會中除邀請美國甘廼廸大法官在歡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藏　最高法院

典　導

冊）
千
頁）

㈠…民法
㈡…
、商事法
別特出
求只
應事務
律本；
師版元
佳1430
）
業公司出版
西路一段
81（代表號）
1327382-0
戶
帳



法律實戰備忘錄——83年10月初版

全書：一一五七頁　定價：一二〇〇元　劉俊麟／著

■本書三大特色：

・導讀說明：每章節前特別提出法律人士導讀說明，有效推廣法律普遍化，供社會一般大衆運用。

・全方位編輯：專業律師顧問群擔任顧問編輯專業實務工具書。本書提供查詢開業相關事務、繕狀寫作技巧、事務所作業流程、談判、刑事、民事、賠償、法人、契約、以及智慧財產權……等等法律事項。

・法律資訊簡單化：採實務見解、輔以流程、分門別類、一目瞭然。

商業登記法令與實務——84年1月二版二刷

全書：一一四〇〇頁　定價：一二〇〇元　郭宗雄編著

・本書分爲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及其他特殊行業之登記三大部分，就其各種申請手續及應檢附之各種申請書表等，逐案以範例說明。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劉毅／0106895-3

法律事務所誠聘

律師乙名（合署亦可）
三九七—九〇五九林小姐洽